

新竹市因應新型流感學校通報、停(復)課、課業學習及學生輔導關懷作業規定

一、依據

- (一) 依據教育部 98 年 5 月 25 日台訓(三)字第 0980090657 號函辦理。
- (二) 依據教育部國教司「因應 H1N1 新型流感停課與課業學習措施」(草案)辦理。
- (三) 依據 H1N1 新型流感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因應新型流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補習班級托育機構開學後防治及停課建議」辦理。
- (四) 依據教育部國教司「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因應 H1N1 新型流感之防疫與停課注意事項」及「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因應 H1N1 新型流感之防疫與停課注意事項補充規定」辦理。
- (五) 依據教育部 98 年 8 月 31 日教育部各級學校(館所)因應流感(含 H1N1 新型流感)疫情及停課通報作業說明辦理。

二、目的

為維護本市各級學校師生健康及學生受教權、心理復原輔導等權益，確保教育行政工作之順利推動及師生心理健康之安全，積極處理新型流感疫情發生後停(復)課及課業輔導問題並避免可能產生之心理問題，進而針對師生後續進行心理復原之關懷與追蹤輔導，以避免後續課業及心理問題之發生，強化師生心理之健康。

三、各單位任務分工

本市針對新型流感疫情之作業，各單位分工原則如下：

(一)教育處

1. 學校通報

- (1) 成立新竹市因應新型流感危機應變小組(組織如附件 1)，統籌管理決策相關事件之工作。
- (2) 學管科統籌管理各級學校校安通報之新型流感案件。
- (3) 與案件相關事項轉會體建科、特前科、課務問題等人員，辦理後續事宜。
- (4) 教育部因應「H1N1 新型流感疫情」校安通報注意事項如附件 2。

2. 停(復)課

- (1) 訂定停(復)課標準。
- (2) 宣導停(復)課期間各項課務處理注意事項。

3. 課業學習

- (1) 針對各類型停課訂定課業學習原則。

(2)督導各級學校課業輔導執行情形。

4. 學生輔導關懷

(1)對於各級學校通報之新型流感案件進行輔導關懷資源之分配與督導工作。

(2)運用三級輔導分工合作之觀念（預防處治、危機處理、事後處治），訂定「新竹市因應新型流感學生輔導關懷注意事項」（如附件3），並確實落實執行。

(3)督導各級學校訂定「學校因應新型流感學生輔導關懷運作機制」並落實督導工作。

(4)結合鄰近醫療、衛生、教育、社政、學生輔導等相關人員組成專業團隊，於危機發生時，適時介入學校輔導機制，並提供學校進行「居家隔離（學習）學生輔導工作」所需之學生輔導、諮詢、轉介等相關服務。

(二)本市各級學校

1. 學校通報

(1)成立學校因應新型流感危機應變小組，統籌管理並決策相關事件之工作。

(2)建立全校教職員工生聯絡網。

(3)由學務處統籌管理新型流感之校安通報作業。

2. 停(復)課：

(1)學校應事先建立妥適之聯繫通報管道，遇停課期間，每日應充分掌握學生狀況，並依規定通報。

(2)學校停課期間，行政人員原則上應照常上班，以利行政院作及時相關資訊之掌握，如有特殊情形，由市府彈性決定停止上班。

(3)學校停課期間導師可不到校，但在家仍應聯繫關心學生情況。惟若有需要，學校可要求導師到校協助消毒等相關工作，其到校時間於6個月內無課務下補休，但如無法補休（如幼稚園、特教班）者，則由其補課日數扣減。

(4)請學生每日自行測量體溫，注意是否有不適症狀，並宣導盡量避免至公共場所，做好自主健康管理。

(5)停課期間導師每日應與學生保持聯繫，以瞭解學生身心健康及居家學習情形。

3. 課業學習

- (1)教師應為學生規劃停課期間學生在家自主學習之進度，或其他學習活動。
- (2)學校停課期間，應鼓勵學生利用教育部國民中學學習資源(<http://siro.moe.edu.tw/>)、六大學習網(<http://Learning.edu.tw/sixnet/>)、學習加油站(<http://content1.edu.tw/>)、國立教育資料館(<http://www.nioerar.edu.tw/>)之教學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進行居家學習。

4. 學生輔導關懷

- (1)運用三級輔導分工合作之觀念（預防處治、危機處理、事後處治）訂定「學校因應新型流感學生輔導關懷運作機制」並落實執行。

◎預防處治階段：

- I.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發布各縣市疫情等級，執行各疫情等級 學生輔導關懷計畫。
- II. 訂定學校層級因應新型流感學生輔導關懷計畫，並明訂標準作業流程。
- III.提供全體教師針對新型流感，進行辨識學生問題及班級輔導之策略及知能。
- IV. 因應防治新型流感疫情學生輔導之需要，辦理學生輔導關懷工作，並調整訓輔經費作為防疫應變教育之用。
- V. 致家長一封信或通知單或手機簡訊，提供家長有關校園防治新型流感之學生輔導資訊。
- VI. 電話諮詢：提供家長及學生電話諮詢輔導服務。

◎危機處治階段：

- I.班級輔導：各級學校導師應利用導師時間，對學生進行防治新型流感班級輔導工作。
- II. 請假事宜：因應防治新型流感疫情需要，從寬處理學生請假及操行成績。
- III.居家隔離（學習）學生輔導：對疑似病例或居家隔離之教職員工生，以電話、書信、手機簡訊或 e-mail 進行學生輔導，傳達全校師生的關懷，或提供其他相關心理支持。
- IV. 個別或團體輔導：對疑似病例或居家隔離者之班級其他學

生，進行個別或團體輔導，並以通知單或學校網站主動向家長公布最新疫情處理狀況。

V. 進行認輔：學校就已受疫情影響之學生列冊，優先列為認輔對象。

VI. 家庭諮詢：學校對受疫情影響之學生家庭，提供相關問題解決之諮詢服務。

VII. 轉介服務：學生諮商（輔導）中心（室），應就學生個案需要，辦理轉介醫院或提供其他適當之專業服務。

◎事後處治階段：

I. 疑似病例或居家隔离之教職員工生重返學校上班或上課後，應留意其上班或上課情形，如遇身體或心理有異常狀況者，應儘速通報應變小組，必要時應轉介醫療或其他相關專業機構。

II. 疑似病例或居家隔离之教職員工生重返學校時，學校應營造「溫暖接納」氣氛。

III. 如教職員工生或家長因新型流感病故，宜進行悲傷輔導。

IV. 因應防治新型流感辦理學生輔導相關復健工作。

※疫情等級係依據「行政院衛生署」98年5月最新公告分級標準。

(2) 輔導處針對新型流感疫情發生後，可能產生之心理問題，對師生後續進行心理復原之關懷與追蹤輔導，提供心理輔導支援與資源，以避免後續心理問題之發生，強化師生心理之健康。

(3) 輔導處，除提供心理輔導之支援與資源外，並須對案件發生之師生進行心理輔導與後續追蹤關懷工作，並填報新竹市因應新型流感疫情師生輔導關懷工作紀錄(如附件4)報府備查。

(4) 各校自行訂定及執行自發性與特殊性之相關輔導關懷措施。

5. 防護措施

為避免新型流感，各校應持續加強宣導以下事項：

(1) 個人衛生及保健：勤洗手，養成良好衛生習慣。

(2) 宣導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a. 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時應戴口罩，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立即更換並丟進垃圾桶。

- b. 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若無面紙或手帕時，可用衣袖代替。
 - c. 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要立即徹底清潔雙手。
 - d. 具類流感症狀者請及早就醫，以防感染流感引起嚴重併發症。
- (三)檢附新竹市因應新型流感學校通報、停(復)課、課業學習及學生輔導關懷作業規定統整表，如附件 5。

附件 2

教育部各級學校(館所)因應流感(含 H1N1 新型流感)疫情及停課通報作業說明

一、依據：

依本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

二、目的：

期藉本部快速即時之校安通報作業，協力防制各級學校(館所)流感(含 H1N1 新型流感)疫情擴大蔓延，以維所屬師生員工身心健康。

三、通報作法：

- (一)依行政院衛生署所公布之 H1N1 新型流感疫情等級，本部現階段有關流感(含 H1N1 新型流感)疫情及停課通報作業採「**個案每日通報**」方式實施。
- (二)各級學校(館所)及幼稚園如發生流感(含 H1N1 新型流感)「**確定病例**」、「**住院病例**」、「**確定病例死亡**」、「**停班停課**」等情事，即至本部校安中網頁「**表報作業**」區-「**各級學校流感(含 H1N1 新型流感)疫情及停課通報系統**」(填報感染人數、停課班級數及人數)及「**校安即時通**」(填報個案資料)進行雙軌式網路填報作業。
- (三)通報項目及方式如下：

通報項目	通報要件	通報方式及內容	備考
一、流感(含 H1N1)確定病例 二、停課班級數及人數	確定病例需經衛生醫療單位採檢判斷並確認	一、每日至本部「各級學校流感(含 H1N1)疫情及停課通報系統」填報感染人數、停課班級數及人數。 二、依乙級校安事件處理方式進行「校安即時通」 首報 作業。	
流感(含 H1N1)住院病例	需經衛生醫療單位採檢判斷並確認	一、每日至本部「各級學校流感(含 H1N1)疫情及停課通報系統」填報住院病例人數。 二、依乙級校安事件處理方式進行「校安即時通」 續報 作業。	
感染病例死亡	人員死亡	一、 獲知確定病例死亡時，應以電話先行回報本部校安中心。 二、每日至本部「各級學校流感(含	

		H1N1)疫情及停課通報系統」填報死亡病例人數。 <u>三、依甲級校安事件處理方式進行「校安即時通」續報作業。</u>	
一、康復人員數 二、復課班級數及人數	1. 康復人員需經衛生及醫療單位診斷並確認 2. 復課時間需符合本部公布之停課建議	每日至本部「各級學校流感(含 H1N1)疫情及停課通報系統」填報康復人數、復復課班級數及人數(校安即時通免填報)。	

(四)流感(含 H1N1 新型流感)其「確定病例」及「住院病例」屬校安即時通之「一般疾病」類，請各級學校(館所)進行校安即時通報時，應正確選填「次類別」項目。

四、每日通報：

如疫情擴大蔓延或行政院衛生署提昇疫情等級，屆時各級學校(館所)及幼稚園不論有無疫情，每日均須依本部指定時間，至「各級學校(館所)流感(含 H1N1)疫情及停課通報系統」進行疫情通報、資料更新及修正作業。實施日程及詳細作法另函通知。

五、疫情通報注意事項：

- (一)各級學校(館所)及幼稚園如發生流感(含 H1N1 新型流感)病例時，應由專人或導師追蹤瞭解感染病例後續病情發展，並於每日中午 12 時前至本部「各級學校流感(含 H1N1 新型流感)疫情及停課通報系統」完成各類數據滾動式修正，俾供本部即時瞭解各校疫情及停課狀況。
- (二)本次疫情通報已將各直轄市及縣市短期補習班納入通報體系，惟為避免重複通報，各補習班在校學生疫情通報方式，係由各補習班將染病在校學生資料傳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後，再行通知各級學校實施通報作業。相關作業方式依本部「各縣市短期補習班因應流感(含 H1N1 新型流感)疫情及停課通報注意事項」辦理。
- (三)疫情通報務求迅速、詳實，「確定病例」、「住院病例」之診斷、採檢結果均須由衛生或醫療單位判定，不得自行揣測判斷。
- (四)各級學校(館所)及幼稚園應指定專責人員及代理人負責疫情通報作業，以利後續疫情追蹤管考工作。染病個案個人資料務須妥慎保護，勿隨意洩

露無關人員知悉。

(五)各大專院校、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應自行訂定「流感(含 H1N1 新型流感)疫情及停課通報」相關作業規定，以利工作遂行。

(六)如遇網路中斷，各校(館所)應以傳真或電話方式，將每日最新疫情先行傳送本部校安中心遂行通報作業。

(七)各項防疫專業資訊請逕至本部「H1N1 新型流感防疫專區」

<http://140.122.72.62/h1n1/index.htm> 或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http://www.cdc.gov.tw> 網頁查詢。

六、本部校安中心聯繫方式：

專線電話：02-33437855、02-33437856

傳真：02-33437920、02-33437863

校安即時通網址：<http://csrc.edu.tw/>

新竹市因應新型流感疫情學生輔導關懷注意事項

一、預防處治

- (一) 成立新竹市防治新型流感危機應變小組，研商防治事宜，建立預防與處置機制。
- (二) 蒐集有關新型流感疫情防治相關資訊，利用相關會議，提供各級學校正確防治措施，建立其正確認知與態度。
- (三) 督導學校提供家長有關新型流感疫情及防治資訊。
- (四) 請學校注意輔導身體不適之教職員工及學生到醫院檢查或在家休息。
- (五) 督導學校強化導師功能，以掌握學生出缺狀況，每日點名，瞭解學生缺席原因，並作適當處理。
- (六) 督導學校建立班級通報的系統，以鼓勵班級幹部主動關注並報告同學之動態，尤其是異常狀態。
- (七) 督導學校建置班級支援網絡，提供需要協助同學之社會資源及相關資訊，讓學生清楚的知道在遇到困難時該如何或向何人與何單位求助。
- (八) 督導學校設置校內求助窗口及流程，讓師生清楚知道學校求助窗口並提供電話諮詢服務；必要時，實施個案及團體輔導，提高學生情緒處理能力及面對事件壓力或恐慌心態的因應方法。

二、危機處理

- (一) 請學校留意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出席狀況，確實瞭解其請假事由。若在學校有身體不適者，應立即明快處理。
- (二) 校園教職員工及學生如有經衛生單位確認為疑似或確定病例者或依衛生單位規定進行隔離者，應立即以傳真或電話進行校安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當地衛生局、衛生所。
- (三) 督導學校對經衛生單位確認為疑似或確定病例或依衛生單位規定進行隔離之教職員工及學生，以電話、書信或 E-MAIL 進行心理輔導，傳達全校師生的關懷，或提供其他相關心理支持。
- (四) 督導學校對經衛生單位確認為疑似或確定病例者或依衛生單位規定進行隔離者之班級其他學生進行團體輔導或個別輔導，並以通知單或學校網站主動向家長公布最新疫情處理狀況。
- (五) 督導學校對經衛生單位確認為疑似或確定病例或依衛生單位規定進

行隔離之教職員工及學生重返學校上班或上課後，應留意其上班或上課情形。身體或精神有異常狀況者，應儘速通知本處及校內防治小組，必要時應轉介醫療機構處理。

三、事後處治

- (一) 督導學校把握機會教育，對學生進行生命教育，探討生命的意義及價值，進而發展尊重他人、尊重生命、關懷生命及珍愛生命的生活態度。
- (二) 督導學校透過討論、問題探究、角色扮演、價值澄清等教學方法進行道德教育，建立學生負責、守法、求實和愛人的態度。
- (三) 督導學校對於因流感請假或導致課業落後之學生返校後，應提供團體輔導或個別輔導。
- (四) 督導學校對衛生單位確認為疑似或確定病例或依衛生單位規定進行隔離之教職員工及學生重返學校，應營造「溫暖接納」氣氛，避免產生排斥狀況。

新竹市因應新型流感疫情師生輔導關懷工作紀錄

年 月 日

接 案 處 室		個案姓名		
班 級		年 齡		
接案輔導人員		校安	日期/時間	
		通報	序 號	
輔導過程				
採取相關措施				
後續追蹤狀況				

接案輔導人員：

主任：

校長：

附件 5

新竹市因應新型流感學校通報、停(復)課、課業學習及學生輔導關懷作業規定 統整表

種類 項目	H1N1 新型流感	備註
一、簡介	豬流感 (Swine Influenza or swine flu) 原是感染豬呼吸道的一種 A 型流行性感冒，過去數十年豬流感病毒一直以 H1N1 及 H3N2 豬亞型為主，其中 H1N1 型病毒被認為是人、禽、豬的共同流感病毒類型。2000 年開始出現新組合型(新型豬流感)，2009 年 4 月確定出現 H1N1 人、禽、豬基因重組病毒 (H1N1 新型流感)，已知可經由人傳人的途徑散佈，該病毒已在墨西哥、美國等地造成多人感染及死亡，我國疾病管制局並於 2009 年 4 月 7 日將 H1N1 新型流感公告為第一類法定傳染病。	
二、症狀	感染到 H1N1 新型流感，症狀跟感冒非常類似，會發燒到 38 度以上，咳嗽、喉嚨痛，肌肉、關節和骨頭痠痛、疲勞的情況，還有流鼻水、胸腹疼痛，最後會出現嚴重的肺炎。	
三、潛伏期	在症狀出現前 1 天到發病後 7 天均有傳染性。	
四、傳染途徑	傳染途徑與季節性流感類似，主要是透過飛沫傳染與接觸傳染。流感病毒可以在空氣或是物體表面存活幾小時，所以未經洗手而觸碰口鼻，就容易遭受污染。	
五、預防措施	一、即日起，盡量不前往日本、墨西哥、加拿大及美國等有疫情的國家出差或旅遊。 二、減少在逗留於人群擁擠之公共場所，若需停留請帶口罩。 三、注意個人衛生及環境衛生， <u>勤洗手</u> (15 秒以上)、若有身體不適時請每天定時體溫量測。 四、保持足夠的睡眠時間及飲食習慣正常。 五、避免與有類流感症狀的友人密切接觸。 六、疫情諮詢專線：1922。	
六、通報	一、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有 H1N1 新型流感通報病例、疑似病例、可能病例或因 H1N1 新型流感疫情遭致居家隔離者，均應通報教育處及衛生處。 二、疫情通報須迅速、確實，不可自行揣測決定，應依衛生單位之判定(通報病例、疑似病例、可能病例、居家隔離)通報。	

七、請假及停課規定	一、學校於3天內同一班級有2名以上（含2名）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流感時，該班停課5天（含例假日）。感染學生則應至症狀解除後24小時才能返校上課。 二、除仍有發燒等類流感症狀者持續停課外，其餘學生於停課5日後即可返校上課。 三、學生家屬經衛生主管機關列管疑似病例，該學生立即請假隔離，觀察該班師生健康狀況，該班教室進行消毒。 四、教師經衛生主管機關列管疑似病例者，除立即隔離外，並通知衛生單位檢查其授課班級學生。隔離教師以特別假登記，其課務，由學校以公假請代課方式處理。 五、學校停課期間，行政人員原則上應照常上班，以利行政運作及相關資訊之掌握，如有特殊情形，由市府彈性決定停止上班。 六、學校停課期間導師可不到校，但在家仍應聯繫關心學生情況。惟若有需要，學校可要求導師到校協助消毒等相關工作，其到校時間於6個月內無課務下補休，但如無法補休（如特教班）者，則由其補課日數扣減。 七、公私立幼稚園因新型流感疫情強制停課者得免予補課。 八、考量學生身心狀況所需之請假暨涉及之操行成績，請學校從寬處理。班級達新型流感停課標準時，無須核予假別，亦不列入出缺席紀錄。學生個人發燒疑似感染或確認感染，應核予病假，並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九、有關停課時機及期間之規定，將視疫情發展適時調整。 十、倘因防疫需要而全國停課時，請各校配合中央政府疫情控制及學生學習需要所做之相關規定辦理，並利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電話：02-23990600 轉 220 節目組）之頻道接收或傳遞相關資訊。	
------------------	--	--

八、 各項 輔導 原則	課 業 輔 導	一、居家隔離者： 學生居家隔離期間，所屬學校應依校園緊急事件處理流程，成立因應小組，擬訂學生課業及生活等輔導方案。課業輔導及返校輔導方式： (一)導師電話課業輔導其自學及做好時間管理。 (二)若有任何課業問題，可藉由電話詢問導師並溝通。 (三)導師每天主動電話關懷學生課業，告知當天家庭作業並了解前一天作業寫作情形，且提供每天班級各種活動狀況及聯絡簿。 (四)學生返校後利用課餘時間給予補課，並安排小老師協助指導。 (五)學校可安排輔導教師重建心理健康，避免同儕排擠標籤化。 二、班級停課者： (一)全班另行安排復課後之教學進度，凡停課之班級，均應擇定時間到校補課，可利用假日(含週末、週日、一般假日、寒暑假等)，或正常上課後之課後時間補課。全班返校上課後，安排衛生教育宣導及班級團體輔導，以協助學生儘快恢復班級生活，避免產生適應困難問題。 (二)調整上課時間或補課，相關措施應與家長充分溝通，取得支持與配合。 三、全校停課者： (一)停課完畢返校後，彈性調整上課時間(分散於週末或集中於暑假補足，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定)，課程進度亦隨機調整，於補課後調整至課程計畫所訂之進度。 (二)調整上課時間或補課，相關措施應與家長充分溝通，取得支持與配合。 四、學校設立課業及生活輔導諮詢網站，學生可進入留言區詢問課業及生活等疑惑，將有專人收件即時處理並答覆問題，讓學校雖然停課但不停止學習。	
----------------------	------------------	---	--

八、 各項 輔導 原則	心理 及 生活 輔導	一、護士：每天主動電話關懷學生居家生活狀況，並進行電話衛生教育防治宣導，且與衛生局保持聯繫，暢通通報系統。 二、應囑咐學生每日測量體溫，如有發燒、上呼吸道感染症狀時，應立即就醫並學校報告。 三、居家個案輔導： 由該班成立關懷網，請班級同學用電話給予居家隔離者電話鼓勵及課業輔導。導師每天關懷提供協助。 四、全班及全校停課者： (一)以導師為總召集人，全班成立關懷網絡，每天互相關懷彼此狀況，傳達各項輔導訊息。 (二)導師除了電話關懷外，可以書信或 E-mail 給予學生鼓勵，停課 5 天期間，導師應每日電話關心學生健康及居家學習情形，並加強宣導停課期間，經確診流感學生應確實在家自主健康管理，如需外出應戴口罩，必免出入人口聚集場所。 (三)導師將班上狀況不定時回報，輔導處再適時輔導。 (四)每天提供最新 H1N1 新型流感醫療資訊並掛在本校網站上，讓師生、家長知所警覺，以免被感染。 (五)請停課居家同學寫信給患之同學，鼓勵他早日康復。 (六)給家長一封信，提供居家衛生保健常識及停課在家自習注意事項以策安全，並掛在學校網站上。
九、教育處工作		一、教育處組成 H1N1 新型流感危機因應小組配合校外會至學校了解執行情形。 二、依教育部之指示訂定與執行新竹市因應新型流感學生輔導關懷運作機制，明確規範學校對校園 H1N1 新型流感疫情之通報及緊急應變處理原則，確保教育工作之順利推動及學生學習權益。 三、結合整體教育資源與人力，配合教育部、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新竹市府衛生處等防治策略與計畫，協力防範疫情蔓延。 四、對於各級學校通報之新型流感案件進行輔導關懷資源之分配與督導工作。 五、轉發宣導海報、防治手冊、宣導單張等。 六、督導各校（含幼稚園）做好防疫宣導及疫情通報作業。 七、督導各校（含幼稚園）成立校園應變處理小組及建立全校教職員工生聯絡網。

	八、輔導各校實施教學及心理輔導等措施，減少學生及家長恐慌，輔導受隔離學生。 九、遇有狀況，立即陳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十、學校工作	一、學校行政部分 (一)各校(含幼稚園)立即成立校園 H1N1 新型流感危機應變處理小組及建立全校教職員工生聯絡網。 (二)訂定「學校因應新型流感學校通報、停(復)課、課業輔導及學生輔導關懷機制」並落實執行。 (三)學校之學務處統籌管理新型流感之校安通報作業。 (四)學校之輔導處，除提供心理輔導之支援與資源外，並須對案件發生之師生進行心理輔導與後續追蹤關懷工作，並填報因應新型流感疫情師生輔導關懷工作記錄報府備查。 (五)學校警衛室應對訪客進行體溫測量及背景登記。 (六)學校應主動為學生量體溫，導師應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等類流感症狀；學生或老師出現類流感症狀，應要求立即戴口罩並儘速就醫，由醫師依臨床評估是否住院治療，或不需住院但在家隔離，或可就學但在校戴口罩。 (七)除發生群聚感染外，原則上不進行接觸者調查，僅提供衛生教育，並加強監測。 (八)為避免新型流感，各校應持續加強宣導以下事項： 1. 個人衛生及保健：勤洗手，養成良好衛生習慣。 2. 宣導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1)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時應戴口罩，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立即更換並丟進垃圾桶。 (2)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若無面紙或手帕時，可用衣袖代替。 (3)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要立即徹底清潔雙手。 (4)具類流感症狀者請及早就醫，以防感染流感引起嚴重併發症。 二、環境衛生部分： (一)提供充足且適當之洗手衛生設施環境，包括潔淨之廁所與洗手設備、安全之自來水設施及肥皂等洗潔劑之提	

	供，每日檢查並作成記錄。 (二) 維護環境衛生，保持清潔與注意消毒。 (三) 維持寬敞教學空間，避免辦理室內群聚活動，維持通風。 (四) 加強密閉空間之清潔、使用及管理，教室、專科教室、辦公室盡可能不開冷氣，務必保持各活動場所之空氣流通。 三、教職員工生管理部分 (一) 各校應確實掌握學生出缺席（勤）狀況並作統計，每日通報校長，並請導師對於連續請假學生，了解其狀況適時予以協助。 (二) 教師及護理人員隨時關心學生，每日上午詢問健康狀況，主動量體溫，若發現教職員工生有相關症狀如發燒到 38 度以上，咳嗽、喉嚨痛，肌肉、關節和骨頭痠痛、疲勞的情況，還有流鼻水、胸腹疼痛等，除協助立刻送醫就診，並統計及關心注意後續情形。 (三) 上開教職員工生如有發燒 38 度以上及呼吸道症狀，包括喉嚨痛，肌肉、關節和骨頭痠痛、疲勞的情況，還有流鼻水、胸腹疼痛等者，則請其暫時在家休息或居家自學至退燒或症狀減緩為止。 (四) 鼓勵學生及教職員工自備餐具、手帕、衛生紙等。 (五) 廚工及進入廚房人員應全程戴口罩。 (六) 防疫期間提醒教職員工生避免近距離接觸。 (七) 提倡點頭、拱手問候運動，不要握手。 (八) 鼓勵教職員工生平日規律運動以增強抵抗力。	
十一、校園發生 H1N1 新型流感疫情處理流程	一、學生之家屬為列管之疑似病例者： 依本表請假及停課規定、輔導原則、消毒方法及第十項學校工作辦理。 二、學校一班停課： (一) 依校園緊急事件處理流程，立即啟動校園危機處理小組，掌握疫情資訊。 (二) 暢通通報系統：與衛生單位、教育處、教育部保持密切聯繫。 (三) 配合衛生單位各項防疫措施，並迅即釐定居家隔離者。 (四) 該班學生上課之普通及專科教室等室內空間進行徹底消毒（必要時委外處理）。 (五) 依據輔導原則擬訂學生課業及生活等輔導及補救方案，分	

	組負責每日與每一位學生或家屬聯繫，並協助解決相關事宜。 (六) 進行防治宣導，做好本表第十一項學校工作。 (七) 啟動教育處因應 H1N1 新型流感疫情緊急應變小組，協助學校應變。 三、學校全校停課： (一) 依校園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啟動校園危機處理小組，確實掌握疫情資訊。 (二) 配合衛生單位各項防疫措施，並迅即釐定隔離治療、居隔離者。 (三) 暢通報系統：與衛生單位、教育處、教育部保持密切聯繫，並應將感染或疑似之個案通報教育處。 (四) 校園全面進行消毒（必要時委外處理）。 (五) 依據輔導原則等擬訂教職員工生關懷、輔導及課業補救方案，分組負責每日與教職員工生或家屬聯繫，關心及協助解決相關事宜。 (六) 啟動教育處因應 H1N1 新型流感疫情緊急應變小組，充分結合各界之力量，全力協助共度難關。	
十二、支援與輔導系統	一、各單位資源： (一)衛生署-提供相關資訊及應變措施。 (二)衛生處-提供相關資訊及應變措施。 (三)疾病管制局-提供相關資訊及應變措施。 (四)教育處-統籌相關事宜。 (五)環境保護局-環境清潔與消毒。 (六)消防局-病患醫療護送。 (七)各級醫療院所-病患醫療、相關隔離措施及心理輔導。 (八)張老師及生命線。 (九)新竹市國中小學生諮商中心、清、交大諮商中心、本市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學生輔導組及生命教育組。 二、校內相關資源： (一)提供導師及任課者電話。 (二)提供學校保健室、輔導處、教務處、訓導處電話，以供相關諮詢。 (三)提供衛生局及相關醫療單位電話及網站連結。 (四)隨時於學校網站上公佈 H1N1 新型流感相關資訊。	